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	页码
审计报告	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5BJAA13B0281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远海发)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远海发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远海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
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张
迎
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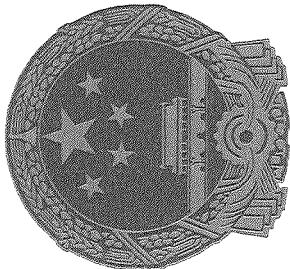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证书序号：0014624

说 明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

名 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： 谭小青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
8层

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36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056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07月07日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1592354581W

(副本) (3-1)

营业执

名 称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

李晓英、宋朝学、^{10,000,005,9512}谭小青

类 型

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 营 范 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出 资 额 6000 万元

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

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
A 座 8 层



登 记 机 关

